

关于提请审议批准2021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报告

绍兴市上虞区财政局局长 杜永刚

2021年10月19日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,各位委员:

受区人民政府委托,我向区人大常委会作提请审议批准2021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报告,请予审议。

今年以来,我们按照区委“五争”工作要求,积极向上争取债券资金,累计争取到40.59亿元额度,用于保障我区公益性项目建设,新增额度居全市第一。根据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部分2021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》(浙财债〔2021〕8号)及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》(浙财债〔2021〕14号)文件,2021年我区新增债务限额40.59亿元(其中:一般债务2亿元,专项债务38.59亿元),分别是交通基础设施1.5亿元、农林水利0.85亿元、卫生健康9.9亿元、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7.6亿元、教育5.89亿元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4.9亿元、生态环保2.2亿元、文化旅游6.3亿元、其他社会事务1.45亿元。

2020年我区政府债务限额166.08亿元(其中:一般债

务 43.2 亿元，专项债务 122.88 亿元)，加上 2021 年新增债务限额，建议我区 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206.67 亿元（其中：一般债务 45.2 亿元，专项债务 161.47 亿元）。预计至年底，我区政府债务实际余额 206.29 亿元（其中：一般债务 45 亿元，专项债务 161.29 亿元），控制在限额以内。

下阶段，我们将按照财政部和省财政厅的相关要求，继续规范我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，全面落实相关政策，把政府债务风险管控放在首要位置，积极关注政府债务率等预警指标，进一步完善政府债务长效管理机制，确保政府资金运行和债务管理健康平稳。

以上报告，请求区人大常委会予以批准。